

请注意， 这些涉民生新规9月起施行

新华社 白阳

即将到来的9月，又一批涉及民生的新规开始施行。不得变相拖欠中小企业款项、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报废机动车回收更加便利……法治如春风化雨，保障你我生活更加美好。



不得变相拖欠中小企业款项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自9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后盾。

条例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付款期限，明确检验验收要求、禁止变相拖欠、规范保证金收取和结算、公示拖欠款项信息、建立健全投诉和监督评价机制、明确迟延履行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得到及时支付，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条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针对变相拖欠问题，条例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9月1日起施行。

新法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明确目标责任制、信用记录、联防联控、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等制度，明确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法律明确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确立生活垃圾分类的原则。统筹城乡，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污染防治。规定地方可以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具体管理办法。

法律还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全过程管理制度，健全秸秆、废弃农用薄膜、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进行了完善。此外，法律对违法行为实行严惩重罚，提高罚款额度，增加处罚种类，强化处罚到人。

报废机动车回收更便利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于9月1日起施行。细则从资质认定和管理、监督管理、退出机制、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车主处理报废汽车有望更加便利。

长期以来，“报废车卖不上价”是车主报废机动车积极性不高的的重要原因，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吃不饱”“收车难”现象较为普遍。

与以往的回收“论斤卖”相比，细则确认允许将具有循环利用价值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再制造后予以再利用。

为避免报废车的“五大总成”在非法拆解环节重新流回市场，细则明确，回收拆解企业应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八类药品不再纳入基本医保

根据9月1日起施行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八类药品不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这八类药品为：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保健药品；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无法单独收费的药品；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殊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等；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

民事诉讼中测谎结果不属于合法证据

根据最高法9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测谎结果不属于民诉法规定的合法证据形式。

新规明确，人民法院将严格审查拟鉴定事项是否属于查明案件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对于通过生活常识、经验法则可以推定的事实，应当由当事人举证的非专门性问题，测谎等情形，人民法院不予委托鉴定。

最高法有关负责人表示，规定明确测谎结果不属于民诉法规定的合法的证据形式，只能起参考作用，人民法院不予委托鉴定，以避免将测谎结果当作鉴定意见，影响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和司法公正。

道路运输经营者自主权将提升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9月1日起施行。

规定允许客运班车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城区沿途下客，便利旅客出行；允许客运站满足基本服务功能前提下拓展旅游集散、邮政、物流等功能，充分利用客运站资源；允许包车客运向下兼容运营，即省际、市际、县际包车客运经营者可以分别经营省内、市内、县内包车客运业务；将包车客运车辆数量要求适度上调。

规定取消许可条件中的车辆客位数要求，由经营者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决定客车型号；将“途经路线”由许可事项改为备案事项，放开日发班次上限，允许在不低于车辆类型等级前提下调配车辆。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简化相对人申请程序，缩短许可时限，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对承诺事项检查和违法处置力度，确保承诺事项落实到位。



数字时代， 如何加强文字版权保护？



新华社 史竞男

在国家版权局指导下，中国版权协会文字版权工作委员会29日在京成立。成立仪式上，文字版权工委和阅文集团共同发起，联合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腾讯、百度、搜狗等多家版权单位发出“阅时代·文字版权保护在行动”联合倡议，呼吁保护原创，尊重版权，让数字内容产业保持生机活力。

业内认为，此举标志着文字版权保护将进一步加强，通过搜索引擎、浏览器入口等多方平台联动，切断盗版网站内容传播链条，建立健全正版内容保护机制，有效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不断进步，中国数字内容产业持续稳定发展，产业实力不断增强。但与此同时，盗版也变得更加隐蔽化，在搜索引擎、浏览器入口、应用市场、社交媒体等多渠道进行快速推广与传播，增加了维权难度。

行业数据显示，中国网络文学总体盗版损失规模年均超过50亿元。“有时候搜索自己作品，盗版链接就会出现在搜索结果首条，甚至整个搜索结果首页都是盗版网站，十分猖狂。”网络文学作家“会说话的肘子”感慨道，“这些盗版网站就像寄生虫一样，喝着作者的血，而他们付出的则是极其低廉的成本。”

数字时代的文字版权保护现状不容乐观。盗版行为破坏了作者以及正规内容版权方直接利益，更严重阻碍了产业健康发展。如何加强保护，建立和完善法律监管机制，成为业界面临的紧迫问题。

今年，酝酿近10年的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正式启动，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拟加强网络空间著作权保护成为亮点。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刘春田称，随着作品内容与表达方式的日新月异，利用先进技术侵犯著作权的手段也不断翻新。携手打击盗版，营造良好的网络版权环境，已成为业内普遍共识。

“传统的维权举措已经无法满足数字时代版权保护的需求，要将‘单打独斗’的定向维权升级为广泛合作的行业生态治理，产业链各方协同发力，积极探索并建立正版内容保护机制。”阅文集团副总裁徐斓建议。

打击盗版是一场全行业的持久战。此次联合倡议提出，参与委员会的多方平台和企业将积极支持配合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协会相关工作，加强各版权平台方协调配合和信息沟通，形成导向清晰、标准明确、严谨规范的保护机制；对盗版组织和个人采取更有力的打击措施和更全面的维权行动，维护广大作者权益，共同推动数字内容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倡议书也呼吁行业合作与社会共治，提升社会各界尊重原创、保护文字版权的意识。

中国作协网络文学研究院副院长夏烈认为，盗版已成为阻碍网络文学繁荣发展的“毒瘤”，而加强行业自律是推动版权保护工作更上层楼的关键之举。应持续发力文字版权保护，上下游平台联手，合力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保护好作者的创作热情。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于慈珂表示，在网络时代保护文字版权，通过“文字版权保护在行动”等推动文字版权更广泛运用传播，具有良好示范带动意义，将为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驾护航。